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書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(北棟)9樓

承辦人：戴芳伶

電話：02-89953565

傳真：02-89956472

E-Mail：fltai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檔典字第113001702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A41010000A_1130017023B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以檔典字第1130017023A號令廢止，並自同年2月28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(含附件)

